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5
二、补充说明.....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间产品氰酸钠，在 2024 年外购氰酸钠。（2）2024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27%。（3）公司产品在碱性条件下通常不会解离出游离氰根离子。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环节中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说明生产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超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说明产品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产品解离游离氰根离子并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和披露。

回复：

（一）结合生产环节中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说明生产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现场查看生产过程，了解公司生产环节中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

（2）将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原材料、各环节产物及最终产品与《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

（3）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硫酸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的备案手续文件；

（4）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最终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是否需要就生产经营过程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或使用相关许可；

（5）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和次生化学反应如下：

①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生产需经低温合成环节、高温合成环节、冷配环节三步，主要过程如下：

低温合成环节：主要化学反应为原材料纯碱（ Na_2CO_3 ）、尿素（ $\text{CO}(\text{NH}_2)_2$ ）在加热条件下反应生成氰酸钠以及含氨气、水蒸气、二氧化碳的反应废气；次生化学反应为尿素分解生成氨气及二氧化碳进入反应废气，纯碱、尿素反应生成三聚氰酸钠。反应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氰酸钠、三聚氰酸钠及未反应完的纯碱一起形成低温合成产物进入下一环节高温合成环节。

高温合成环节：低温合成环节产物熔化后加入催化剂，经有机反应生成选矿剂主要成分碳化三聚氰酸钠，与催化剂、未反应完的低温合成产物一起进入下一环节冷配环节；次生化学反应生成的氮氧化物等气体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行余热利用，最后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冷配环节：高温合成环节产物经冷却造粒并添加工业盐、元明粉、柠檬酸钠、

纯碱等添加剂后配料，搅拌均匀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形成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该环节为纯物理过程，生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返回冷配环节回收利用。

② 硫酸铵

硫酸铵系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低温合成环节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经稀释后的工业级浓硫酸处理后生成的副产品。

（2）说明生产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经对比《危险化学品目录》，前述环节中涉及的原材料、环节产物及最终产品中，生产硫酸铵使用的工业级浓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不涉及工业级浓硫酸的生产，工业级浓硫酸均系外购取得，但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使用硫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购买硫酸前向公安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氨（别名液氨；氨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低温合成环节过程中产生含氨废气，含氨废气经稀释后的工业级浓硫酸处理后生成副产品，不涉及直接对外排放。经查阅本所律师对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现已合并入南宁市江南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工作人员表示公司最终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及副产品硫酸铵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铵时使用的含氨废气仅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或使用相关许可。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

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原材料、环节产物及最终产品中，生产硫酸铵使用的工业级浓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在购买硫酸前向公安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生产硫酸铵使用的含氨废气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许可和管理相关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及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查阅了公司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3）查阅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环保设施新增及运行的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并经实地查看相关环保设施，核验环保投入情况，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4）查阅了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新增污染物的情况；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百度、搜狗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及环保事故、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排污情况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具体如下：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氨气	低温合成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排放。其中，低温合成烟气经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副产品	硫酸铵	硫酸铵生产装置通过使用硫酸吸收处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	结晶、干燥后销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① 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高温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

雨水收集后作为高温工序冷却水补充水或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补充水；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② 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及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低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氨气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一次余热利用加热燃烧器助燃空气，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二次余热利用用于硫酸铵烘干，烘干完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处理后的低温合成反应废气汇集经烟囱排放。

经硫酸吸收含氨废气生成的副产品硫酸铵经结晶、干燥后对外销售。

③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④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经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导热油服务厂家的访谈，报告期内公

司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由厂家到公司现场进行再生处理后继续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处理过程合法合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同时由于公司已完成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二期）环保自主验收，项目二期经营期间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公司专门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公司将定期安排已签订委托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前述项目二期经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2）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公司目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吸收塔、循环池	低温合成废气治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冷却筒、循环水池	高温合成半成品冷却	1,500m ³ /天，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作为冷却筒冷却水及硫酸铵循环水补充水。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员工宿舍、食堂	50m ³ 容积，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挂式除尘器、电脉冲布袋除尘器、1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 99.00%以上过滤，氨气排放不超过	≥99.00	100.00	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经除尘	达标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和 2 期 RTO 焚烧炉项目、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每小时 20kg			净化后的废气经过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再经 RTO 焚烧炉进行氨气焚烧。处理后，能将废气中的氨气去除 99.5% 以上。	
	重力沉降箱、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温合成及破碎冷却阶段废气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 99% 以上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配包装阶段粉尘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冷配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走，经过滤后排放，回收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18.61	1,239.68	1.71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3,315.25	1,014.78	461.39
合计	3,533.86	2,254.46	463.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污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境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经查阅本所律师对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工作人员表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新增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3 月 27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

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副产品及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三）结合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超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表及说明，核查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实际产量及批复产能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项目的环评、节能批复及验收文件；

（3）取得并审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生态安全的承诺；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

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原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的批复投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节能批复及节能验收
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3万吨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节能批复及节能验收
（原有产能）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	生产项目（二期）节能审查的批复》； 《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二期）节能验收报告》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 （新增产能）	8.5万吨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黄金选矿剂扩产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新增产能已完成环保、节能的批复与验收手续，批复产能已由年产3万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增加至年产8.5万吨，新增产能已具备投产条件，发行人根据实际的销售需求决定实际的生产计划。

（2）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202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为127%，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当时环评批复年产能（吨）	30,000.00
	当期产量（吨）	38,169.87
	环评批复产能利用率（%）	127.23

上述产能利用率实质为环评批复产能利用率，用当期产量除以当时环评批复年产能计算得出，该产能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系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认定的设计产能，该计算方式可以合理体现发行人超产能比例的具体范围。在用于计算发行人产品超产能比例的情境下，基于上述计算方式，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202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准确。

同时，发行人于2024年10月即取得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年产能扩大至8.5万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2024年1-10月的产量为44,608.37

吨，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52.48%，上述超产能情况存在期间较短。

（3）超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超过环评批复年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超产能情况完成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手续，发行人前述超产情形已整改完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曾存在超过环评批复年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各期超产比例均小于 30%，不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且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产量增加的方式主要系增加冷配掺和工序，该工序采用纯物理搅拌混合，即在半成品中添加助剂，加以混合得到不同核心成分比例的成品。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核查申请的复函》（南环经函〔2023〕4 号），确认发行人新增工序无生产性废水及非甲烷总烃类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本所律师对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鉴于发行人已就部分时段超产能的情况及时办理各项手续，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将不会对该等行为进行追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环保部门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已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年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产品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产品解离游离氰根离子并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的技术应用原理及使用后在尾矿渣的留存方式；

（2）抽查了发行人产品应用后的尾矿渣检测报告，确认按规范处理的尾矿渣是否存在毒性超标的情形；

（3）取得并审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公开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解离游离氰根离子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的技术应用原理为，产品中的类氰基以共价键的形式与其他原子相连，通常无法以氰离子的形式游离出来，因此不如无机氰化物（如氰化钠）毒性强烈、作用迅速。公司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主要成分导致产品系在碱性条件下使用，碱性条件下通常不会解离出游离氰根离子。公司产品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在使用后系留存于尾矿渣中，根

据发行人产品应用后的尾矿渣的相关检测报告，按规范处理的尾矿渣未检测出氰根离子，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

发行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采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因此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依法应当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我监测，并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可有效防范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违规排放。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通过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过程中解离游离氰根离子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解离游离氰根离子造成违规排放进而与主要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亦未收到关于产品使用过程中违规排放的相关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产品解离游离氰根离子并造成违规排放的情形。

（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和披露。

1、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情况，对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核查；

（2）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确认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4）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5）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序号	《1 号指引》	核查结论
1	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环保主管机关不定时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

序号	《1 号指引》	核查结论
		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显示合格，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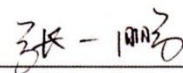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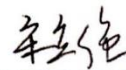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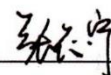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经办律师：



张思宁

2025年 9 月 12 日